

淨土論論題揀持鈔

勸學 瓜生津隆英師 序

勸學 斷鎧師 遺稿

序

歆學宗乘必假要津今此論題
蓋二論之指南宗學之要津也余
與所藏本對檢雖有出沒不同大
旨同焉然者故勸學斷鑑師著述
明矣縱不載姓名何可疑乎於戲
先師於宗學鑽仰義趣至矣盡矣

今披閱斯書不勝戴荷之至因贅
一言以助流通冀初學之士由是字
焉則幾乎其不差矣

明治乙未歲首春

淡海釋隆英

東圃書



序

欲學宗乘，必假要津，今此論題，蓋二論之指南，宗學之要津也。余與所藏本對檢，雖有出沒不同，大旨同焉。然者，故勸學斷鎧師著述明矣，縱不載姓名，何可疑乎。於戲！先師於宗學鑽仰，義趣至矣盡矣！今批閱斯

書，不勝戴荷之至！因贅一言，以助
流通，冀初學之士，由是學焉，則幾
乎其不差矣。

明治乙未歲首春

淡海

釋隆英

淨土論論題揀持鈔

目次

淨土論十三題

- 依經通別 ……009
- 宣佈一心 ……030
- 五門因果 ……045
- 五念分齊 ……063
- 五果分齊 ……102

○ 觀察義相 …… 122

○ 觀信義趣 …… 140

○ 聞觀同異 …… 160

○ 信願交際 …… 171

○ 歸命義趣 …… 192

○ 信心依憑 …… 212

○ 真實功德 …… 221

○ 教義分齊 …… 239

依經通別

問：今《論》所依者，是何等經乎？

答：石芝宗曉（台家）云通申淨土諸經，智昇智光為《無量壽經》別申（良忠記云云）。今家意，自有通別：通則依三經，別則依《大經》也。

先通依三經者：《註解》始，舉《無量壽經》說處，顯三部通申旨。又處處標三部之經名，引文述釋（讚嘆門下出小經名義段、佛德下勸依觀經、迴向章下大、觀並引等也）者，是其指南也。

後別依《大經》者：至《註解》終末，的引彼三願，談利他迴向佛力，

結成一《論》玄旨者，是其意趣也。

問：所謂通別二申義趣，在今《論》而有其所見邪？

答：有之。先「辨通申義」者：夫《論》說雖廣，不過於「三嚴廣略」、「一心五念」，是乃通依三經施設。何

者三嚴廣略者？《觀經》則說其廣相，
《大》《小》二經則廣略俱說。《大經》
曰：「其諸聲聞菩薩天人（乃至）虛無
之身，無極之體」。《小經》曰：「彼佛
壽命，及其人民，故名阿彌陀」。今此
一《論》，全總持此等佛教也。

又一心五念者：一心者可知。五

念之中，「禮拜」「迴向」二門者，彰于韋提夫人行相。《經》曰：「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未來眾生，當云何觀無量壽佛及二菩薩。」（文）是乃利他迴向門相也。次「讚嘆門」者：三經通說稱名是也。次「作願門」者：《小經》曰：「若有眾生，聞是說者，應當

發願願生彼國。「(文)是也。次「觀
察門」者：《觀經》云云。此等行業者，
即是弘願真實起行，而全出於本願「乃
至十念」者也。明知能歸心行，所歸
體德，正是通申三經義也。

後「辨別申義」者：謂今《論》
雖廣說五門因果，至極宗致，結歸一

因果。如其五因果者：五因則歸願力
迴向法德，而成一念圓具德行；五果
則會阿耨菩提德用，而成還相利他果
益。是故長行顛末，以「觀信」「菩提」
顯一因一果旨；偈頌之建彰一心，而
標唯信能入極致，是則別依《大經》
義也。應知。

問：彼化身土者，非廣略相入妙土。今三嚴廣略，通依三經，則《大經》胎生，及《觀經》顯說佛土等，云何料簡之耶？

答：廣略無礙門，融攝化身土，而泯真假隔歷相，彼胎生含花等，皆是如來正覺神力相耳。其胎生之機者

，雖隨廣相隔歷偏見，如來正覺妙莊嚴事者，常恆鎔融相入無礙也。廣略相入真假不二故，終能蕩除彼胎生隔歷機情，令契會廣略無礙妙土，斯則安樂自然之至德也。是故《論註》述此旨曰：「聲聞以實際為證，計不應更能生佛道根芽，而佛以本願不思議神

力攝令生彼（聲聞往生），必當復以神力生其無上道心（迴小向大）當知。雖有先證小果之機過，更無出於廣略相入妙境界也。〈玄義分〉二乘會通末文，合思矣。

問：三經通申，顯一念五念，則

其信行共是約彼生因施設乎？將不然乎？

答：依通申門，則共約生因談之也。即〈利行滿足章〉，因果相對云云。

《註解》文曰：「以迴向因證教化地果」等。又〈觀察〉釋曰：「在此作想，觀彼三種莊嚴功德，此功德如實故，修

行者亦得如實功德。如實功德者，決定得生彼土」。(文)可知。

問：共約正因者，「信中攝行」言之乎？將「行中攝信」談之乎？且二因各立乎？

答：雖信行互攝，敢非二因各立。

何者今信行通曰生因者，依止名號真
因實體，顯體（一心）用（五念）不二，
廣（五念）略（一心）無礙門釋義故，
是曾非信行各因之教義。是以《註解》
〈讚嘆門〉下，示「名法相即」義云
云，可知。其信行互攝者，《註解》〈分
章門〉曰：「偈中分為五念門」，此是

以一心攝在五念中之義也，次當文正
釋中，揭出於一心，施心心相續釋者，
是以五念攝歸一心中之義也。以此一
心五念，向彼廣略妙果，則知一心五
念，共齊約生因宣說焉，若誤執二因
各位，則違廣略無礙法門，失唯信究
竟宗意，不可不慎矣。

問：一心中攝五念門，則五念是應一心中具德，爾則示異別申《大經》義，何為通申門邪？

答：隱沒五念修相，而為一心具德者，是別申門義也。今互攝義不爾，安心起行相攝相對，而談有表裏左右耳。信中攝行談者，是從《觀》《小》

二經於《大經》之意；又行中攝信者，從《大》《小》二經於《觀經》之意，此并通《論》通申之義也，應知。

問：《論》及《註解》，五念門說相，既約行者修相，云何得約一心一念之具德，成別申《大經》義乎？

答：別申《大經》宣布一心之義，既高祖決判。而今《論》第二章，及不虛作偈頌，《註解》三願引釋玄旨也。

先不虛作偈文有二義：一者「當來顯益」。如長行《論》文及《註解》。二者「現生密益」。謂信本願力一念，

不知不求，能令速滿足彼大寶海，無五念功德不攝盡，可知。

次〈起觀生信章〉，亦有二義：一者「唯信獨立」，二者「信行交流」。

何者？文曰：「修五念門行成就」等，此「成就」者，是非在五念起行之初，非在盡形相續之終，是正在信樂開發

之一心。是以高祖曰：「一心是名如實修行相應」。(文)又曰：「如實修行相應者，決定於一箇信心」。(文)全指一心相應時尅，而言修行成就，則知五念門行業，唯是一心圓具德也。《註解》為顯此旨，不立「五念起行」章目，取語於徵文名〈起觀生信〉，是則顯示

以「觀信」該攝「五念」，述成宣布一心《論》意者也。又約「信行交流」，則全此一念成就本，而起五念行業故，亦可存念念成就畢竟往生義，此是約行相續之末義也，可知。

後三願引釋《註解》，亦有二義：一者「顯五因果門之本」，二者「開一

因果門之本」。謂初言「十念念念佛便得往生」者，是一往約五因果門也。後結歸念佛往生於他力，而勸發聞名生信者，是則究暢一因果極致也。據此高祖曰：「（二門偈）願力成就名五念（乃至）入出二門名他力。」（文）應知。

宣布一心

問：一《論》始終，廣明心行因果，云何成宣布一心義耶？

答：此有二義。一者「去末就本」，二者「攝末歸本」。

初「去末就本」者：如所問，一部所明，廣明心行因果，然其果是因

之所得，其行是心之所現也，是故今去果末就因本，去行末就心本，則一部詮要極致，歸唯信而無餘故能成宣布一心義也。

後「攝末歸本」者：謂偈頌唯說因，長行廣明因果，是因能持果故，開心行因，以為廣略因，又其因之中，

一心是本，五念是末，是故開一因以
為五因，今攝末歸本，則其果歸因，
其行歸心。長行始終，偈頌顛末，總
結歸一心，是故成宣布一心義也。應
知。

問：就偈頌長行說相，辨去末就

本相。則何等文，是其所去；何等文，是其所就乎？

答。先偈頌中有二義：一者「建我一心」，是本而所就；歸命等五念，是末而所去也。二者，初行是約為信獨明，示一念發起相。「觀彼世界」等，約信行交流，述心心相續，此中所兼

行用者，是其所去耳，可知。

後長行十重中，初二章，正約一心安心，兼存五念起行義。次觀行體相等六章，正約五念起行，兼存一心安心義。後二章，受前心行，顯示廣略因果相應旨也。今去其約行廣門因果，就約信略門因果，又去其一果就

一因之本，如應可知。

問：攝末歸本義，云何料簡之乎？

答：先辨偈頌，亦有二義：一者，

偈中分為一心五念，即以歸命已下為五念門，此五念是信海所現之大用故攝末歸本，則唯是一心之具德，所謂

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之旨趣也。

二者，約初發相續分別，謂初行是約唯信獨立，顯一念發起，「觀彼」已下，約信行交流，示心心相續，是故攝觀察迴向起行，歸一心體已，則如願生即一心。「觀彼」「觀佛」「見佛」等，亦是「一心」異稱。三嚴廣略莊

嚴者，唯是一念所歸之佛德也。又如
〈迴向章〉者，是簡凡夫二乘心過，
述願作度生菩提心，可知。

後辨長行者：今且居彼第二章，
歷覽始終，有卷舒二義。若論舒展相，
則開示五因果，彼五念門則明其因，
五念力則明其果，至第十章炳焉。然

卷收之，則唯約一念發起，顯示速得菩提一因。又曰：「修五念門行成就」（文）等，此「成就」者，指信心開發一念，今名此章言〈起觀生信〉者，意在於此矣。五果則一果之具用，五因即一因之具德，又一果是一因之所德，故生佛廣略，無盡法門，無不攝

歸此一心。可知。

問：今《論》是論主全自修去行，而示利他攝化，既自修五門行，亦令他行之。故《註解》曰：「天親菩薩既願往生，豈容不禮」。(文)又曰：「云何依者，修五念門相應故」。(文)又

曰：「論初歸禮，明宗旨有由」。(文)
又曰：「此論中亦言，修五念門」等云
云。是全修行相續五念門也，何是一
念所具德相乎？今汝云攝末歸本者，
唯口誦其語而已，不可成其實義。何
如？

答：今所述成，是則就《論》說

文理，顯法義本末，示法門卷舒，不可偏執現行事相而言無實義。縱雖一形行五念，覈求其本，總無有非一心所得之行法者，是以今該攝一《論》所說法相，而結歸一心一念淵源，則本末自然法門故，任運成攝歸相也。若但就現行事相本末異論，則宜去末

就本而抉擇焉。是故今為聞二義，以令無疑滯者也。應知。

問：准廣略因果《論》說，則一心五念信行，是相即不離，互具互融，乃能剋廣略相入來果，是非唯信正因起行非因教義。今宣布一心祖判者，

是且示互具之一邊乎？將談唯信正因乎？若依一邊，則有不盡過；若談唯信，則恐違《論》說。是如何？

答：對廣略相入證果，談信行無礙生因者，是則三經通申門義耳。若據別申《大經》極致，則一因一果，能盡本願一乘源理，無有餘塵。是故

偈說「一心」，標速得菩提佛因；《論》以「觀信」顯五念成就一念，《註》擇一心攝盡願偈始終，又總結《論》意，勸發他力開信。明知：今《論》究竟極致，全在宣布廣大無礙一心，普開化雜染堪忍群萌，無徒懷師資相違憂矣。

五門因果

問：今《論》所說五門因果，但假施設對合乎？將實有因果相應道理乎？

答：是非假施設，應有因果相應理。何者？

先第一因：是敬禮彼如來故，其

果乃「至彼清淨佛刹」。

次第二因：是稱讚彼名義故，其果乃「入歌嘆佛德大會」。

次第三因：是一心作願生意故，其果乃「住修行安心地」；復其因既欲求奢摩他故，其果正得之。

次第四因：是緣觀彼妙莊嚴故，

其果乃「受用四種法味」；復其因既欲求毘婆舍那故，其果正得之。

後第五因：是修利他行故，其果乃「證教化地益」。如此因果相順，道理相應，非假施設也。可知。

問：五因五果者，由一一起行修

因，而感得彼一一果德乎？若爾則一念往生人，不感五果門乎？又是有起行正因大過。若云不爾，則因果對合明文（第十章），云何會通乎？

答：以五念因對合五果門者，是但舒一念圓具德用，而詳明廣略無礙因果而已，非待一一起行修因，而尅

一一所證來果之旨趣。一果開覺之處，即是五果圓滿妙證；一因究竟之處，即是五因成就極促也。然果分是無礙故，體（一果）用（五果）同時顯現；因分是隔歷故，體（一因）用（五果）異時發起。雖現相暫隔歷，法體全不二故，一因海中，五因宛然。是故一

念往生果德，即是廣略相入妙證也。
若一因之外，修道五念因相者，失廣
略圓融教意，誤唯信正因宗義，不可
不慎矣！

問：因果感應相順，則如五果門
相，有淺深次第，五念行相，亦成優

劣乎？否？

答：圓融和合五念故，雖其體全平等，且約別開之相貌，則彼果既有優劣，此因亦可有淺深。試述云：夫菩薩行，終日所期，正以利他為其本懷，自利之所究竟，全歸利他。故前四念是淺，後一念是深也；又前四念

中，身口是淺，意業是深；作願是粗，觀察是細，身業口業亦然。如此粗細淺深，自應五果優劣。可知。

問：第二讚嘆門，是則如來選擇別行也。是故龍祖述彼本願曰：「念我稱名」等。又高祖（二門偈）述五念門

中，殊嘆讚嘆門曰：「則斯無礙光如來，攝取選擇本願故」。(文)爾則稱名讚嘆門，是本願之別意，五念中之王也，然汝論五念次第淺深者，是恐違祖祖釋義。如之何耶？

答：佛願本有通別兩意，而五念與稱名，是開合異也。是故龍祖論判，

顯示別誓一行合門。今論主開示通誓
五念佛意，且依五念開門別相故，論
五門因果淺深不同也，不可以一行合
門釋義，混難五念別門教義。又如《二
門偈》者，是於彼開門五念之中，彰
合門一行之誓意，以釋顯一《論》微
密蘊奧也。應知。

問：龍樹何故唯顯一心一行願意，今《論》何故廣開五門因果耶？

答：先龍樹就獲得不退漸頓，顯示難易廢立，以救濟彼難行怖畏劣機故，正彰別誓一行佛意，述成「念我稱名」願功。

今論主就願行圓滿大益，顯示他

力廣大威德，以開化彼止觀固執行者
故，特彰通誓五念佛意，宣佈廣略圓
融因果。

斯乃雖南天論士，開決一心一行
願意，攝化難行怖畏劣機，彼難行固
執族，猶專重止觀深高起行，而輕蔑
念成稱名悲願。是故北天論主，顯示

一心歸命行者，疾圓滿佛智相應二利行，速證得阿耨菩提妙果，蕩除彼執情，而益未聞。論家相承弘傳，可謂巧妙甚深也矣。

問：五門因果義相，於本經有其所見乎？

答：先如「五念門」者。《觀經》第七觀初，說韋提心行曰：「見無量壽佛已，接足作禮，（乃至）未來眾生，當云何觀」（文）等，此是「禮拜」「迴向」之相。又廣說觀門者，是即「觀察」行也。又《大經》說「一向專念」等，《觀經》說「稱名念佛」，《小經》

說「執持名號」，是等即「讚嘆門」也。
又《小經》曰：「應當發願（一心）願
生彼國」（文），是「作願門」也；《大
經》說：「其有至心（一心），願生安樂
國者」等者，亦含「作願門」義。可
知。

後如「五果門」者。《小經》曰：

「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近大二門），其中多有一生補處（後三門）。又曰：「諸上善人俱會一處（大會眾門而統攝餘）」。又《大經》曰：「其有眾生，生彼國者，皆具足三十二相（乃至）無生法忍（近門）」。又曰：「班宣法時，都悉集會七寶講堂（大會眾門）」。又曰

：「智慧如大海，三昧如山王等（後三門）。又第二十二願曰：「究竟必至一生補處」。成就文曰：「彼國菩薩，皆當究竟一生補處」。又《觀經》勢至觀曰：「演說妙法，度苦眾生（彼國眾生疏文云云可披）。此等正在彼國，而見五門次第淺深之明證也，今論主總持此

佛教，顯彰彼究竟一乘大益，五門因果之相，宜思擇矣。

五念分齊

問：今《論》所說五念門者，是往生正因行乎？將念佛報恩行乎？

答：雖兼成報恩義，其正所明，是約正因義施設焉。就此有三義：一者「起行相續門」，二者「一心具德門」，三者「法體成就門」。

初「起行相續」者：《論》說行相
文分明也。《註解》曰：「以迴向因證
教化地果」（第十章）。又曰：「在此作
想，觀彼三種莊嚴功德如實故，修行
者亦得如實功德；如實功德者，決定
得生彼土」（第二章）。又曰：「何以知
歸命是禮拜（乃至）此《論》長行中亦

言，修五念門，五念中，禮拜是一，天親菩薩既願往生，豈容不禮。（乃至）天親菩薩，今言盡十方無礙光如來，即是依彼如來名，如彼如來光明智相讚嘆。（乃至）願生安樂國者，此一句，是作願門，天親菩薩歸命之意也。（乃至）云可依者，修五念門相應故。（乃

至）此四句，是論主迴向門，迴向者，迴已功德普施眾生，共見阿彌陀如來生安樂國。」（抄出上卷）可知。

次「一心具德」者。偈曰：「遇無空過者，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聞名不退，至德具足）《論》曰：「修五念行成就，畢竟得生。」（約成就極促故）又

曰：「菩薩如是修五念行，自利利他，速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約一因果故）《註解》曰：「起觀生信者，此分中，又有二重等。」（不見五

因別相故）又曰：「云何為不如實修行與名義不相應？謂（乃至）是故論主建言我一心。」又曰：「愚哉後之學者，

聞他力可乘，當生信心，勿自局分。」

（結歸因故）又曰：「偈申己心。」又曰：

「我一心者，天親菩薩自督之言，念無礙光如來願生安樂，心心相續，無他想間雜。」（宣布一心故）是以高祖曰：

「一心是名如實修行相應。」（信卷）

又曰：「論主宣佈廣大無礙一心，普遍

開化雜染堪忍群萌。」（證卷）又曰：「一心專念，速滿足真實功德大寶海。」

又曰：「如實修行相應者，隨順名義與光明，以斯信心名一心。」（二門偈）

又《和讚》等云云。可知。

後「法體成就」者。偈曰：「真實功德相。」又曰：「功德大寶。」《論》

曰：「此三種成就願心莊嚴。」又曰：「修五門行，自利利他，速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約本佛故）《註解》曰：「論言修五門行，以自利利他成就故，然覈求其本，阿彌陀如來為增上緣。」（文）等云云。是以高祖曰：「不可思議兆載劫，漸次成就五種門

，（乃至）無礙光佛因地時，發斯弘誓
建此願，菩薩已成智慧心，成方便心
無障心，成就妙樂勝真心，速得成就
無上道。」又曰：「願力成就名五念，
（乃至）入出二門名他力。」（二門偈）
應知。

問：就相續起行談生因者，是誤宗意僻見也，汝今以五念起行，言生因行者，罪過不可免。如何？

答：若固執所現行相，隨俱因各立義，則其過實如所責。今者不爾，就約能現行體，談信行無礙法義，是故五念通攝屬之正因行也。凡談弘願

他力信行，有其二門：一者「尅體融攝門」，二者「分相差別門」。

初「尅體融攝」者，弘願信行，則是以至德尊號為其體故，若尅名號真因實體通論之，則信行唯是名號，一因異相，而非信行各因，非正因非因，唯是信行不二之一因而耳。今《論》

一往說相，以一心五念明其生因，以五門菩提示彼證果，其一心五念，卷舒自在，而卷五念則成一心一念之具德，舒一心則成一形相續起行，如此信行融攝，卷舒自在者，全是由一名號之任運，今尅一體真因名號故，信行通攝，以談廣略相入生因者也。是

以《註解》《讚嘆門》下，釋「稱名破滿」義，引九字誦文等近事，述成「名法相即」旨趣云云，斯乃名義不二，能所相應，剋體融攝之法門也，可知。

後「分相差別」者。一心者，是體是本；五念者，是末是用。既在一心體本，報土真因滿足已故，五念起

行末用者，成報恩非因業行，是今《論》究竟極致，高祖大成定判也，可仰可信矣。

問：《註解》雖的取三願釋顯利他佛力，是但證成五因果由他力，是故不論至心信樂一因，而述言十念念佛

便得往生。然祖釋努力顯揚一因一果
《論》意，剩談佛體成就五念者，云
何隨順《註解》指南乎？

答：彼「覈求其本」深義，遂至
其極致，十念念佛由願力，則至心信
樂一因由他力，不可諍。既五門因果
是他力迴向法，則本是佛體修滿功德

也，必矣。是以《註解》總答，初標
「阿彌陀如來為增上緣」，後結勸言
「聞他力可乘當生信心」，斯則攝五門
因果於所聞之願力，結成他力迴向一
心，所謂宣布一心極致者也。高祖達
此奧旨，而顯入出二門於佛體，辨一
因一果於眾機，親究暢一念無上佛智

，可謂絕倫無比妙釋也矣。

問：佛體成就五門，則法藏自能修此五念行耶？將但成就眾生所修方法耶？

答：今五念說相，正約眾生所修，是則成就眾生之行於彼佛體者也。為

成就此眾生往生之行故，兆載永劫，集諸波羅蜜，積功累德，圓滿機法一體生佛不二妙行故。且約五念門，攝取彼因行，則更無不盡者，何者？

《經》曰：「恭敬三寶，奉事師長。」又曰：「供養恭敬一切諸佛。」（文）是「禮拜門」也。

又《經》曰：「和顏愛語，先意承問。」（文）是「讚嘆門」也。

又《經》曰：「勇猛精進，志願無倦。」（文）是「作願門」也。

又《經》曰：「三昧常寂，智慧無礙。」又曰：「無作無起，觀法如化。」

（文）是「觀察門」也。

又《經》曰：「專求清白之法，以惠利群生。」又曰：「令諸眾生功德成就。」（文）是「迴向門」也。

如來已勤修如此五門行，而成就眾生入出二門，一念歸命，即能令速滿足此功德大寶海，真不可思議之至也。

問：眾生五念起行，一一修相分齊。如何？

答：此有二種：一者「上士行相」，二者「下機修相」。

初約上士：

則先「禮拜」者：晝夜六時，常為願生意，合掌稽首禮也。《大論》十

之十（五紙）曰：「禮有三種：謂下揖，中跪，上稽首。」（文）《論註》上曰：「龍樹菩薩造阿彌陀如來讚中，或言稽首禮，或言我歸命，（乃至）天親菩薩既願生，豈容不禮。」（文）可知。

次「讚嘆」者，恆時無間稱名，勇猛強盛，晝夜莫廢也。

次「作願」者：專至相續，求願假名往生也。《註》上曰：「天親菩薩所願生者，是因緣義，因緣義，故名生，非如凡夫謂有實眾生實生死也。」（文）可知。

次「觀察」者：緣念彼依正三嚴，觀照生即無生妙理也。作願奢摩他，

譬如風止則水靜；觀察毘婆舍那，譬如水清而影現。是故《論註》（善巧攝化）曰：「廣略止觀，相順修行，成不二心也。譬如以水取影，清靜相資而成就也。」（文）又《安樂集》上曰：「若知無相離念為體，而緣中求往者，多應上輩生也。是故天親菩薩《論》云：

若觀二十九種莊嚴清淨，即略入一法句。（乃至）今之行者，無問緇素，但能知生無生，不異二諦者，多應落在上輩生也。」（文）可知。

後「迴向」者：說己所修五念，迴施一切，共向彼國也。《論》曰：「我作論說偈」等。又曰：「巧方便迴向者，

謂說禮拜等五種修行所集一切功德善根，（乃至）共同生彼安樂佛國。」（文）可知。

後約下機：

則低頭舉手（禮拜），乃至一念稱佛名（讚嘆），願求實有往生（作願），思想快樂佛土（觀察），起同生意念等，

皆取五念妙行。是故《論註》〈善巧攝化章〉，引三輩菩提心釋曰：「此無上菩提心，即是願作佛心，願作佛心即是度眾生心，度眾生心，即攝取眾生有佛國土心。」（文）下機發心，具「迴向門」，可知。

又《註》上（最尾）曰：「憶念阿

彌陀佛，若總相若別相，隨所觀緣，心無他相，十念相續。」（文）《安樂集》引用云云。又《要集》曰：「若樂極略（乃至）若不堪觀念相好，或依歸命想，或依引接想，或依往生想，應一心稱念（已上意樂不同故、明種種觀）云云。」《觀察》可知。又《註》下曰：「彼

下品人，雖不知法性無生，（乃至）願生彼土」等。《安樂集》引釋云云。「作願」可知。又《註》上（最尾）曰：「但言憶念阿彌陀佛，（乃至）但稱名號，亦復如是。」（文）《要集》曰：「或低頭舉手，或舉聲稱名」等云云。「禮拜」「讚嘆」，可知。

問：修多羅正意，以下機為正所被，今《論》何意，約上士行相，說五念乎？

答：此略有四義。

一者：為辨知論主自修行相故。

謂論主相應佛教，能自修五念行，《註解》「修五念門相應故」等云云，是此

五念，論主以自修去行，兼為化他要術故，說相最深高耳。

二者：為勸誘聖道止觀行者故。謂彼聖道行人，執封止觀深高行門，而貶抑本願念佛易行道，是以殊顯開最勝甚深五念行，以脫卻彼局情，是故《註解》致生生無盡疑問，以示約

對上士之《論》意。可知。

三者：為顯揚一心具德故。謂願力迴向一心，普具二利清淨大功德，成速得菩提真因，今光闡一心所具德行相故，約上士所行宜說焉。

四者：為勸勵起行相續故。謂夫上士，三業清淨，勇猛精進，無餘無

間，長時不退；下機不爾，亂相障起行，懈怠數生。是故舉彼勝妙而策此粗劣，舉彼精進而勵此懈怠，論主以自修五念，普共凡愚者，自成其意趣。是以綽和尚曰：「今之行者，無問緇素，但能知生無生，不違二諦者，多應落在上輩生也。」又曰：「勸後代學

者，若欲會其二諦」等云云。（初文凡聖通往後文廣施問答中）例如善導勸修六時禮讚，吉水開勸四修章等。可知。

問：龍樹以稱名一行，判本願十念。今論主以五念門，示本願行業。以此《論》說決彼願意，則佛本誓稱

名中之五念乎？將願五念中之稱名乎？若云五念隨一稱名，則「唯能常稱」教示，有起行未盡之過。若云此且為下機，則口稱本願教相，非萬機普通常道乎？若云稱名中之五念，則第二讚嘆門，與一行稱名，有何不同乎？

答：謹推驗十念起行誓意，斯則

通攝三業五念。而願稱名一行，是故
開則成五念，合則歸一行，歸一行則
五行，唯是稱名，口稱是主，餘四是
伴；又一行成五念，則稱名全是五念，
各各守其分，而三業相應；爾則一行
稱名，全於五念，五念起行全於一行，
開合無礙，於義無缺。第二讚嘆，與

稱名一行，其體是一，但談有開合左右，以開合故，可謂是一行中五念門也，宜思擇矣。

問：今所說五念門者，唯是真實義乎？將通真假乎？

答：明五念成就，往生彼妙土，

是正顯真實之論說也。雖然，亦兼具對機方便之義，何者？文曰：「若善男子善女人，修五念門行成就，畢竟得生」等。此中「成就」者，是兼「未成就」前路，而含從假入真之五念行，以有對機方便故。《註解》則舉示無明由在之機類。又終南引今《論》明通

方便五念。（禮讚）若今《論》絕無方便之義，則如何可得此乎？應知。

五果分齊

問：「利行滿足章」，明五果不同，彼品味階次，云何分別乎？

答：依《註解》指南，如「近大二門」者，當得清淨人天，而是七地已還菩薩也。「淨入願心」《註》（二十八紙）曰：「問曰：言眾生清淨，則是

佛與菩薩，彼諸人天，得入此清淨數不？答曰：得名清淨，非實清淨。（乃至）以當得故，得名清淨。（文）又「不虛作」《註》（下卷二十二紙）曰：「未證淨心菩薩者，初地已上七地已還諸菩薩也，（乃至）以作心故，名為未得淨心。此菩薩願生安樂淨土即見阿彌

陀佛，見阿彌陀佛時，與上地諸菩薩
畢竟身等法等。」（文）當知。

彼近大二門，住正定聚人天，即
是初地已上七地已還菩薩也。又如後
三門者，八地已上菩薩也。〈不虛作〉
《註》（下卷二十一紙）曰：「平等法身
者，八地已上法性身菩薩也，（乃至）

此菩薩得報生三昧，（乃至）種種示現，
種種教化，度脫一切眾生，常作佛事，
初無往來想，供養想，度脫想，是故
此身名為平等法身。」（文）又「不動
遍至」《註》（二十四左）曰：「八地已上
菩薩，常在三昧，以三昧力，身不動
本處，而能遍至十方，供養諸佛，教

化眾生。」（文）又「迴向門」《註》曰：
「還相者，生彼土已，（近大）得奢摩
他毘婆舍那方便力成就，迴入生死稠
林（後三門）」等，當知。

宅、屋二門，是止觀大智行相；
園林遊戲，是方便大悲行相；悲智相
即，無作無功用得報者也。

問：《論》說「宅門」，言得入蓮華藏世界，然華藏世界，是正毘盧舍那法身所領也。《華嚴》第八曰：「諸佛子，此蓮華藏世界，毘盧舍那如來往昔於世界海微塵數劫，修菩薩行時，一一劫中，親近世界海微塵數佛，一一佛所，淨修世界海微塵數大願之

所嚴淨。」（文）唐《經》第八〈世界品〉曰：「一淨修世界海微塵數大願之所嚴淨。」（文）又曰：「一切佛刹諸莊嚴，無數願海方便生，一切佛刹清淨色，無量行海所修習。」（文）又〈舍那品〉曰：「以一佛土滿十方，十方入一亦無餘。」（文）又《探玄》曰：「三

世諸佛嚴華藏界，皆與此同。」（文）
爾則入蓮藏界者，是應遍至他方益，
若是他方佛土，則本國轉進利益，應
在大會眾門，何為之七地已還位乎？

答：遍至他方益，正在第五出門。
入第三門，何是他方佛土耶？蓮華藏
界者，全安樂本國異稱耳，彼彌陀善

逝，殊與光明無量願，而遍領十方無邊世界，彼華藏無盡功德皆普攝，是故說此異名也。然以此為「宅門」所入別名者，是顯示轉進八地德益，何者華藏界是無相理也，轉進八地菩薩，相心始息，隨順彼安樂世界無相法性理，所以然者，彼密家釋義曰：「金

界則密嚴淨土，是智也；胎界則華藏世界，是理也。」（步船鈔三十八云云）又七帖見聞二末（五十六紙）云云。又《安樂集》下（第七大門中料簡縛脫章）引《十地經》云：「初地菩薩，尚自別觀二諦，勵心作意，先依相求，終則無相。（乃至）盡七地終，心相始息。」

(文)當知。得入蓮華藏世界者，顯彰隨順無相妙理八地無作功德相者也，應知。

問：出第五門者，是還來穢國功德相也。遍至淨土果益，云何屬之出門乎？

答·第五出門，何局還來穢國乎？
彼文既曰：「觀察一切苦惱眾生」等。
又菩薩四種中曰：「遍至十方，教化眾生，除滅一切眾生苦。」又還相迴向本願曰：「修習普賢之德。」何不通十方乎？《華嚴》〈行願品〉普賢菩薩，於逝多林末會，發十大願王，其一

願皆云：「虛空界盡，眾生界盡，我此大願，無有窮盡。是人臨命終時，（乃至）珍寶伏藏，無復相隨，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到已即見阿彌陀佛，其人自見生蓮華中，蒙佛授記，授記已，經無數劫，普於十方

不可說世界，以智慧力，隨眾生身，而為利益，（乃至）令其出離皆得往生極樂世界。」（文）可知。

問：《論》說：「漸次成就五種功德。」《註》曰：「彼諸人天（乃至）得名清淨非實清淨（乃至）以當得故得名

清淨。」（文）未審？五門證果，必有漸進次第，而彼初生一念，豈有其近相，未具足餘四功德，不契會二利圓滿妙證乎？若速證真如，一念五果頓成，則漸次成就《論》釋，恐隨方便假設。是云何？

答：真土往生大益，則是本願圓

頓妙證故，成一果之處，五果頓現，
廣略同時，一念圓證。然《論》示現
入出次第相者，且就彼廣門功德身昇
降自在之一相，顯示同時具足分位差
別非，必從下位至上位而隔時轉進，
五門同時顯現，五身一時遍滿。然今
說漸次成就者，且因順餘方，而分顯

示轉進之土德，蓋勝過三界，是近言之類耳。應知。

問：《正信偈》曰：「歸入功德大寶海，必獲入大會眾數，得至蓮華藏世界，即證真如法性身。」（文）如此文，則似「大會門」為現生正定聚之

位，以「宅門」為當來滅度大益，是由何等義乎？

答：此義甚深，蓋是結歸五門因果於願力成就之法體，以約取之於現當往還利益故也。謂近大二門，是則攝眾生令住現生不退，正定成就門也。宅、屋二門，是則攝眾生令證無上

涅槃，滅度成就門也。遊戲地門，是則攝眾生令行還相利他，普賢成就門也。如斯分別現當往還之意，密彰《註解》釋相，即近大二門，言「謂入」一「便入」；後三門，皆言「當至」，是自分別現當二世。是故《二門偈》述曰：「即獲入大會眾數（乃至）得入蓮

華藏世界。「(文)」「獲」「得」之言，
自分別「現」「當」，對映容思焉。又
《註解》的引三願。《二門偈》述曰：
「願力成就名五念（乃至）入出二門名
他力。」(文)甚深釋義，有餘感嘆，
不可不仰矣。

觀察義相

問：今《論》廣說觀察，是局起行乎？將通安心乎？

答：五念門中觀察，偏是起行也。若總論觀之義，則汎通信行，何者？偈頌中說「觀彼」「觀佛」「見佛」等；長行解義，自成二釋：

一者「五念該羅之觀」，所謂「起觀生信」是也，此觀信是正彰一心安心也。

二者「五念隨一之觀」，所謂第四「觀察門」是也，此觀察是則示智業起行也。

問：所謂「觀察門」者，是智愚該通之觀門乎？將有其堪不乎？

答：應有二種。一者「三昧成就觀」，二者「隨聞思想觀」。

初如「三昧成就」者，是愚輩之所不堪，是故《註解》（善巧攝化）曰：「柔軟心者，謂廣略止觀，相順修行，

成不二心也。譬如以水取影，清靜相資而成就也。」（文）如此者，是謂上士堪能行焉。是以《安樂集》上（四十）曰：「若知無相離念為體，而緣中求往者，多應上輩生也。是故天親菩薩《論》云：若能觀二十九種莊嚴清淨，即略入一法句（乃至）今之行者，無問緇素，

但能知生無生，不違二諦者，多應落在上輩生也。」（文）又（二十二葉）曰：「法性淨土，理處虛融，體無偏局，此乃無生之生，上士堪入。（乃至）無生之生，唯上士能入，中下不堪」（文）等。又《和語燈》第五（二十紙右諸人傳說）曰：「有人請問（法然上人）：『稱

名念佛時心繫阿彌陀佛的相好，此應如何是好？』上人回答：『非也。（稱名時不用心繫阿彌陀佛的相好也行）（中略）如吾等般素質劣者，即使觀佛相好，無法如經說般觀想。唯深深信憑本願，口稱名號，唯此一大事假令行（非虛假，是真實行）也。』（文）可知。

後「隨聞思想觀」者，《註解》（上卷最尾）述下下品十念曰：「但言憶念阿彌陀佛，若總相，若別相，隨所觀緣，心無他想，十念相續，名為十念，但稱名號，亦復如是。」（文）又（下卷十七）曰：「上言知生無生，當是上品生者。若下下品人，乘十念往生，豈

非取實生耶。（乃至）彼下品人，雖不知法性無生，但以稱佛名力，作往生意，願生彼土，彼土是無生界，見生之火自然而滅。」（文）《安樂集》上（三十二·三十五）祖承云云。如此憶念思想觀，既在下品十念之中而存，則知是愚人堪受觀門也。是故論主（廻向

章，言「普共諸眾生」。《註解》引願成就及下下品而釋成云云。又《論》第二章曰：「若善男子善女人，修五念門行」等，可通下機也，必矣！蓋是「隨聞思想觀」耳。高祖曰：「觀」者，指心浮見願力。」（證文）又曰：「心浮思，云觀。」（文意）又《要集》中本

（十四紙極略觀）曰：「若有不堪觀念相好，或依歸命想，或依引攝想，或依往生想，應一心稱名。」（已上意樂不同故明種種觀）此等諸文，亦是明下機之觀察也。可知。

問：《註解》所謂總相、別相者，

是身想之總別乎？若爾則恐難順臨終十念義。如何？

答：下品劣機，不可堪色相觀，是蓋應名號之總別。《安樂集》（教興章）引《大集經》文曰：「諸佛出世有四種法度眾生，（乃至）四者，諸佛如來有無量名號，若總若別，其有眾生，繫

心稱念，莫不除障獲益，皆生佛前，即是名號度眾生。」（文）此中總別者，是應通號、別號，今約別途，試辨名號總別：謂總相者，即是無礙光之名義；別相者，即是三嚴森羅德義。行者聞持此等事，而或憶念彼佛光明神力，或觀想極速圓滿願力，或緣念但

受諸樂妙果，是述之言「隨所觀緣」也。總相別相，併在行者所聞之境，是故云名號之總別。彼《觀經》下中品，說「聞十力威德光明神力及五分法身。」大師釋曰：「聞彌陀名號，即除罪多劫。」（文）例可知。

問：憶念無礙光名義，又思念極速圓滿願力，與一念歸命安心，其差別如何？

答：聞信他力攝生佛智，永決斷疑網，是為一念安心也；此一心忽運轉意業，而憶念彼神光，愛樂彼功德，此是信後相續起行，念報佛恩業用也。

。聞信一念者，是體；歡喜念報者，是用；體用不一，信行是異也。應知。

問：所言思想觀，與意業作願，有何不同乎？

答：愛樂自身之往益者，是作願；憶想佛願之德用者，是觀察。此二交

接，如繩索，全於佛德專念往益，全於往益緣觀佛德，止觀相順，展轉相成。可知。

問：今此「觀察門」，是作法觀乎？無作法觀乎？

答：三昧成就觀，必可用作法；

隨聞思想觀，不可依作法。雖此二俱存，其正所明者，約上士三昧觀門，是蓋為顯彰他力廣大威德也。《註》下曰：「如以水取影，清靜相資而成就也。」（文）又曰：「欲觀座，當依《觀無量壽經》。」（文）又曰：「欲觀佛身，當依《觀無量壽經》。」（文）了了分明，

觀照彼二報莊嚴，云何得輒照修成之乎？是故善導《疏》文，慇懃述成懺悔除障等作法云云，（第一觀第七觀之中）必須作法懺悔修行成就。然《註解》不委屈者，標論主正意唯要一心而普共愚凡而已耳，宜思擇矣。

觀信義趣

問：今《論》之中，或說「觀彼世界」，或說「觀佛本願」，或示「云何觀，云何生信心」，此「信」與「觀」是同乎？將異乎？

答：夫「觀」者，通安心起行，猶如願生之通信行也。何者？偈頌說

「觀見」，長行釋之為「信」為「行」。
其為「信」者，第一章，說「觀
彼見佛願生」，第二章承之曰：「云何
觀，云何生信心」者，是也。

其為「行」者，五念中觀察門，
至第九章判曰智業者，是也。

是故觀與信，或同或異也。云何

成觀信一致義者，謂願偈大意，及觀信徵起，是全非五因分列說相，約一因果門也，必矣。答釋此徵起，言「修五念門行成就畢竟得生」，斯乃顯示信心開發之一念，即是五念成就之極促，非俟五門相續修相，而談修行成就之時尅。《註解》判此第二章，名「起

觀生信，不立「五念起行」章目者，是正釋顯五門該羅觀知，宣布一心《論》意也。加之高祖述《觀經》文曰：「言教我正受者，即金剛真心也；言諦觀彼國淨業成者，應觀知本願成就盡十方無礙光如來也。」（文）又《證文》（二十四紙）述「觀佛本願力」文曰：

「『觀』者，指心浮見願力，又云知之意也。」又（二十八紙）述「今信知彌陀本弘誓願」文曰：「云『知』者，指知道，知引導煩惱惡業的眾生也。又云知者，觀也。心浮思，云觀。心浮知，云知也。」（已上）

初（化土卷），則是釋成《觀經》

隱彰實義，而演暢利他通入一心。次如《證文》者，先於《論》文設二釋，而初約相續行，述思想觀義；後約初發信，述信受本願義。後述《禮讚》文，亦為二釋：而初約信，後約行。彼此相映，其義彌明也，觀信一異之義，可知。

問：「觀彼世界」「觀佛本願」之
「觀」，云何成「約行」「約信」二義
乎？

答：解了三嚴廣略佛智，觀知他
力攝生大悲者，是即「信」也。何者？
清淨功德《註》曰：「欲置眾生於不虛
偽處，（乃至）得畢竟安樂大清淨處，

是故起此清淨莊嚴功德也。」（文）又
真實功德釋曰：「云何不虛偽，攝眾生
入畢竟淨故。」（文）開悟此大悲深重
之佛智一念，即能想念彼妙境界，速
成滿彼功德寶海。「觀見」「願生」，共
是能歸安心之異稱；三嚴廣略，唯是
一念所歸之佛德也。「約信」義可知。

又緣念彼微妙莊嚴，愛樂種種功德味者，即是「行」也。於中，上機則心眼得開，了了分明，觀照彼諸莊嚴；下機僅隨聞思想，憶念彼妙樂事而已。「約信」則三嚴廣略諸莊嚴，悉歸他力攝生之佛智；「約行」則他力攝生佛智，全收三嚴廣略妙境界，善可

思量也。

問：所言解了佛智之觀，與不虛作觀，有何差別乎？

答：觀「不虛作住持」有二義：一者「現生密益，至德具足」，二者「當來顯益，廣略證果」。觀照此二併願力

自然利益者，是信後智業起行也，其異可知。

問：觀知盡十方無礙光如來，與一法句略觀，有何不同乎？既說一法句者真實智慧無為法身，又讚嘆門示光明智相《註》釋曰：「佛光明是智慧

相也。」又偈文意，開說盡十方無礙光如來，而顯示三種莊嚴功德相。爾則智慧法身，全是無礙光如來也，何以分別信行兩觀異殊乎？

答：一法句是三嚴平等覺體，三種莊嚴是主伴差別果德。此廣略二門，則是起行所觀之境也。又盡十方無

礙光如來，是廣略不二法體，他力攝生佛智，所謂安心所歸之體也。此無礙光是廣略之佛智，廣略是無礙光之體相故，是非永異各別境界。雖然廣略會無礙光，而成安心所歸之體；無礙光入廣略，而成起行所觀之境。觀知分齊，成信行不同，宜思擇也。

問：既銘本尊，稱方便法身尊形。然法性法身是略門，方便法身是廣門也。汝何云「廣略不二無礙光如來」乎？

答：凡談二法身，有二義差別。

一「事成廣略門」：謂以法性為略，以方便為廣。《註解》釋相，正在

此矣。

二「理事分別門」：謂法性法身者，無色無形理體（不同通途）；方便法身者，名體示現正覺，即是盡十方無礙光如來也。具如《文意》《證文》述成焉。一流本尊銘目，正據後義，是故不相違。應知。

問：「觀即信」之義，於經本，有其所見耶？

答：「真身觀」文曰：「以觀佛身故，亦見佛心。」又「地觀」文曰：「若觀是地者，（乃至）必生淨國，心得無疑。」（已上）

初「亦見佛心」者，此則於佛身

觀之處，知見彼攝取不捨之佛心也；
是故次下文曰：「佛心者大慈悲是，以
無緣慈，攝諸眾生。」明知是解了佛
智觀也。

後「心得無疑」者，佛正意，全
彰於地觀之處「明信佛智不思議」，
《疏》文示胎生含華往生，勸信誠疑，

從容甚深，可披尋矣。

問：《疏》釋名曰：「觀者照也，常以淨信心手，持智慧輝，照彼彌陀正依等事。」（文）經題之觀，既相續起行之觀照，則一部觀門，何此外乎云？何勞辨立觀即信之義乎？

答：「觀照」之釋，雖正約起行，
經論祖釋，了然說「淨信觀」，何執一
遮二乎？況「觀照」釋，亦兼通安心。
何者？

若約「起行」，則「淨信心手」者，
標起觀之源底；「智慧輝」者，示能觀
之明眼；「照彼事」者，顯心境相應也。

若約「安心」解，則「淨信手」者，是能歸之心；「智慧輝」者，是所歸佛智；「照彼正依」者，是彰能所相應領解，明信他力攝生佛智，疑雲永晴，是釋之「觀者照也照彼正依等事」也。應知。

聞觀同異

問：今《論》數說「觀見」，《大經》屢說「聞名」，亦《論註》曰「聞他力可乘」，「觀」與「聞」同異，云何？

答：彼聞名，正約安心。今《論》「觀見」通「信行」故，是或同或異

也。云何成同之義者？謂「聞」「觀」共以「心得無疑」為其體故也。「聞名」者，是聞信他力攝生之名義；「觀見」者，即觀知他力攝生之佛智。俱是顯示疑蓋無雜一心故，聞觀全一致也。可知。

問：以聞觀唯為一體異名者，有其文證乎？否？

答：應出其證。《玄義分》第七門曰：「明韋提『聞』佛正說得益分齊，（乃至）得見佛身及二菩薩，心生歡喜，歎未曾有，廓然大悟，得無生忍，非是光臺中見國時得也。」（文）斯乃

釋顯韋提見應聲即現之佛體，得無生益，此一「見佛」即「聞說」，可知。

又出其例文，則〈真佛土卷〉，引《涅槃經》〈獅子吼品〉文言：「善男子見有二種：一者『眼見』，二者『聞見』。諸佛世尊，『眼見』佛性，如於掌中觀阿摩勒菓。十住菩薩，『聞見』

佛性，故不了了。（乃至）菩薩若聞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心不生信，不名『聞見』。（乃至）善男子，一切眾生實不能知如來心相，若欲觀察而得知者，有二因緣：一者『眼見』，二者『聞見』。若見如來所有身業，當知是則為如來也，是名『眼見』；若觀如來所有口業，

當知是則為如來也，是名『聞見』。

（文）

又《法華》普門品曰：「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

觀其音聲，皆得解脫。」（文）《大集經》
第九（十三）曰：「『觀』者於善友所至
心聽法。」（文）此等經文，宜為例證。
應知。

問：韋提見佛，既眼見色身，云
何令全同聞名乎？

答：聞觀之極致，唯在解了佛智一心，明信佛智，名「見佛心」，攝取智光，色心不二。是故龍樹曰：「若人願做佛，心念阿彌陀，應時為現身。」

（文）善導曰：「彼佛心光常照是人。」（文）眼見之有無，且因機緣不同耳，縱見佛身，若不見佛心，則非真見佛。

弘願真實之法體者，色心不二故，觀
信無二；名義不二故，聞信無二；名
體不二故，聞觀無二。應知。

問：「聞」「見」無差別，則在《般
舟經》，跋陀和菩薩，見阿彌陀佛已，
殊啟問往生要法者，何乎？（安樂集下

宗旨章引)

答：汎談「觀見」，略有三：

一者，唯見佛心，謂聞名生信，是也。

二者，但見色相，謂如要門觀等，是也。

三者，觀見色心，謂弘願眼見，

是也。

彼跋陀和菩薩，以自力觀念，感見彼彌陀尊，猶未知彼國生因，是故更啟問之。菩薩於啟問之處，歸命「當念我名」佛勅，別成「色心不二觀」，與韋提無異，以觀佛身故，亦見佛心，亦復然。宜思擇矣。

信願交際

問：一《論》建章，言「一心歸命」，又言「願生安樂」。此「一心」與「願生」，是同乎？將異乎？

答：或同或異。謂以彼願生，為意業作願門，則是異；又初行四句等，為一心述成義，則是同也。故《註解》

釋一心曰：「念無礙光如來願生安樂，
心心相續，無他想間雜。」（文）又終
南曰：「眾生貪瞋煩惱中，能生清淨願
往生心。」（文）高祖述曰：「獲得金
剛真心也。」（信卷）又「發起無上信
心金剛真心也。」（二卷鈔）應知。

問：《註解》曰：「願是欲樂義。」
（文）應是「欲求」「希求」義，云何
同之決定深信乎？

答：「願生」義，凡有三種，何局
一途耶。

一者「信前希求願生」。謂疑惑心
中欲願，義同通途。《十住論》曰：「願

名心所貪樂求欲。」（文）又《攝論》十曰：「願以何法為體，未得求得，是願體。」（文）可知。

二者「信後愛樂願生」。謂決定一心，運轉意業而生慶喜相續係念，今《論》所謂「作願門」行，是也。

三者「正信決定願生」。謂信受本

願，作決定往生想所願成辦一念。說
之言「願生」，其證是多。《論註》、《散
善義》、《信卷》、《二卷鈔》，如上引。

又《散善義》曰：「凡所施為趣求。」
(文)

又《玄義分》曰：「一心信樂，求
願往生。」(文)

又曰：「十方眾生，願生我國，稱我名號。」（文）

又《和讚》曰：「願生安樂國之人安住之處正定聚」（文）

又《願願鈔》（十五）曰：「往生彼國信心歡喜的念佛眾生，皆悉一念欲生之時刻，住正定聚。」

又（二十）曰：「至心信樂之念，今時造惡不善之凡機，更不可得之。

然偶有發得欲生之深信者，由併法藏因中之強願和正覺彌陀之智力，得內熏密益，成一念歸命之往益。」

又（二十二）曰：「然者，真實的願樂欲求心之發起，不由佛願難思的

發起者，更不可理解。」等。

又《勸章》（二第十五）曰：「南無二字者，即願往生極樂深深信憑彌陀之意也。」

又（四第二）曰：「應速疾從今日起，信憑彌陀如來的他力本願，一向歸命無量壽佛，願真實報土的往生，

稱名念佛也。」

又（三第五）曰：「獲得信心，亦信彌陀、亦願生極樂、亦申念佛也。」等。

又《後世物語》（五十二）曰：「一心一意信憑彌陀而不疑，決定往生地願而申之念佛，即三心具足的行者也。」

。」（已上）應知。

問：慶喜愛樂，偏意業起行乎？
又其慶喜悅豫，信之一念同時俱起乎？
將在信後而發動乎？

答：總談慶喜愛樂義有二義：一約「一念安心」，二約「相續起行」。

先〈信卷〉末曰：「一念者（乃至）彰廣大難思慶心也（乃至）真實一心即是大慶喜心，大慶喜心即是真實信心。」（文）

又上卷曰：「信樂即是（乃至）欲願愛悅之心，歡喜慶賀之心，故疑蓋無雜也。」（文）

又《正信偈》曰：「能發一念喜愛心。」（文）

同《大意》（十一）曰：「申一念歡喜之信心也。」。

又（十三）曰：「一念慶喜心生起者，即橫截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的羈絆之意也。」

又（二十七）曰：「一念慶喜的信
心定者，等同韋提希夫人，可得喜悟
信的三忍也。」

《銘文》（十六）曰：「一念慶喜的
真實信心能開，必生本願的實報土，
應知。」（已上）

又《文意》（五十五丁）曰：「得此信心

云慶喜也。慶喜之人，名等同諸佛之人。」（文）

又《末燈鈔》（四十五左）曰：「遇彌陀他力回向之誓願，蒙賜真實信心而歡喜心定時，攝取不捨故，成金剛心時，亦曰住正定聚之位。」（文）

又《願願鈔》（二十一）曰：「於聞

得，歡喜之一念治定。值此時，即得往生，住不退轉。」（文）

又《本願鈔》（三十二左）曰：「他力不思議的信心，有善知識傳授，行者由聞得，如文，一念歡喜之思生起，往生立即決定。亦云住正定聚之位、亦云必至滅度、亦云預攝取不捨之益

也。」（文）

又《最要鈔》（二十六左）曰：「言發金剛志者，今願成就的信心歡喜之心也。」等。

又《真要鈔》本二十一曰：「一切眾生聞無礙光如來御名，生死出離之強緣偏在念佛往生之一道，地慶思之

心一念生起時，往生治定也。」（文）

又《勸章》（一尾）曰：「南無地信憑此南無阿彌陀佛之名號的話，必受阿彌陀佛救助之道理，經云此曰『信心歡喜』。」（文）

又曰：「於慶喜金剛的信心上，詠知恩報德之心情。」（文）

上來諸文，皆約一心安心述焉。

後〈信卷〉末曰：「言歡喜者，形身心悅豫之貌也。」（文）又《證文》（二紙）同（十三紙）。又《文意》（五十五）。又《御消息》（八左）。又《末燈鈔》（四十六）。又《見聞集》（六十二左）。又《勸章》（三第六）等云云。是總約信後相

續起行也，非信體即慶喜心者，是意業起行之攝，此是一念信後相續歡喜，非在信之一念而同時俱起之意業也矣。

問：歡喜愛悅，云何成疑蓋無雜之義乎？

答：全託他力攝生佛智，而往生志願滿足之一心故，名大慶喜心。是非指異於疑蓋無雜心隨喜悲喜意業，猶如一念安心中無異決定深信願生心，志願決定之信故說願生，志願滿足之信故，名慶喜心，唯是一心安心異稱耳。《十住論》曰：「所願不倦，名

決定心；所願滿故，名為喜心。」（文）
例可考焉。

歸命義趣

問：《起信論》首曰：「歸命盡十方最勝業遍智，色無礙自在，救世大悲者，及彼身體相，法性真如海，無量功德藏，如實修業等。」（文）此皈三寶之「歸命」，與今《論》「歸命」，其義趣有差別乎？否？

答：是全異也。且示三差別：

一者「法本不同」。謂彼則自力修造行業，此則他力迴向心行也。

二者「體相不同」。謂彼則自力三業歸命，而迴因向果起行；此則他力唯信歸命，又是念報佛恩禮拜也。

三者「意趣不同」。謂彼則為弘通

聖道門，通歸命一心法界三寶；此則隨順淨土法門，則歸命本願成就無礙光佛也。

是故彼《論》疏，就「歸命」辨二義。初義曰：「『歸』者是依投趣向義，『命』者（乃至）舉此無二之命，以奉無上之尊。」後義曰：「歸命是還

源義，（乃至）舉命根總攝六情，還歸一心，一心即一體三寶，然既能歸之體，必具三業，（乃至）意業重」（云云）。今《論》「歸命」之義，《註解》意成二義：一者「約五念門為禮拜門」，二者「約一心門為一念安心」。文曰：「我一心者，天親菩薩自督之詞，

言念無礙光如來，願生安樂，心心相續，無他想間雜。」（文）此中言「念」者，即顯示「歸命」義，同龍樹所謂「念我稱名」「心念阿彌陀」等論說。又曰：「偈申己心，宜言歸命，論解偈義，汎談禮拜，彼此相成，於義彌顯。」

（文）謂信行相成，廣略開合義，顯

然也。又曰：「第一行四句相含有三念門。」（文）是本一心述成偈，故云四句相含也。當知：若信若行，不同自力通途三業歸命故，《註解》親弘宣他利利他深義，善可思量也。

問：歸命者，南無也。作南謨（大

孔雀咒經義淨譯），娜謨（千手陀羅尼唐菩提留支譯或作南無），娜莫曩謨（無量壽儀軌不空），南麼（大日經或作南無），娜麼（與南無同金剛頂略出念誦金剛智譯），納麼曩莫（親出經咒）也，《仁王陀羅尼》釋（不空）曰：「娜謨者，歸命義，亦云稽首，亦云頂禮。」（文）又《善見

論》曰：「南無者，度我義。」爾則歸命者是身業禮拜，意業願求義。既《勸章》和述之，而曰：「救度」等者，正是非希求願求皈命乎？云何？

答：《勸章》之意，非「願求」義，是述成「信任」義。且舉五三證成之：

文曰：（五之四）「一心一向深信阿

彌陀如來救度，無疑心」等。

又（一之三）：「無二意地纏住彌陀一佛的悲願，思救度我的心之一念的信是真實的話」等。

又（三之二）：「一心一向信憑彌陀，無二心地信佛救助後生之心，即申南無也。」

又（三之三）：「任何樣也沒有，只要
要能信憑彌陀的心一個能定的話，可
容易往生淨土也。」

又（二之尾）：「深信救助如斯無知
膚淺之機為本的彌陀如來不思議的本
願力也，絲毫疑心亦無者，彌陀必定
攝取，此意方可言得他力真實信心之

相也。」（已上）自餘可知。

問：〈玄義分〉偈曰：「世尊我一心，歸命盡十方法性真如海」，與今

《論》一心歸命，一異云何？

答：論主「歸命」者，雖兼含「禮拜門」義，是正宣布三信即一大信心，

顯彰別歸一佛安心。疏主「歸命」者，標顯請求證誠素意，宣述通歸三寶起行，是故下文曰：「說偈歸三寶，與佛心相應，十方恆沙佛，六通照知我，今乘二尊教，廣開淨土門。」（文）此專係念彌陀界一乘三寶，而三業清淨，如法恭敬尊重，是曰一心歸命，不

同今《論》一心歸命也。可知。

問：何以知論主「一心歸命」者，是他力迴向大信心乎？

答：略有四箇著眼，能知他力迴向義。

一者：偈曰：「我依修多羅真實功

德相。」（文）彼修多羅真說，既演大悲願意，言拔諸生死勤苦之本，說其大利示令諸眾生功德成就，本願成就文，正說「乃至一念至心迴向」，今《論》真說，「與佛教相應」，則知是佛智他力之一心歸命也。

二者：「不虛作住持」文曰：「遇

無空過者，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
（文）斯乃一念聞名值遇即時，速全領
佛體無邊大功德也，若非大悲迴向之
一念，則云何成滿如此大利乎？上句
言「觀佛本願力」，值遇一念由他力也
。可知。

三者：《論》曰：「三種成就願心

莊嚴。」（文）謂夫一切眾生往生因果，若廣若略，緣無有非彼佛願心莊嚴功德，彼佛正覺功德莊嚴，遍成十方眾生之往生因果，十方眾生因果，聚在彌陀正覺之莊嚴功德。今前後諸章，正約往生因果。第四〈淨入願心〉章，正明佛體成就相，彼此相映，以顯彰

他力（如來正覺）迴向（眾生往生）極致。
是故《註解》殊述曰：「已下是解義中
第四重，名為淨入願心。」（文）蓋以
存此等深致故也。

四者：〈利行滿足〉章，開示五門
菩提證果者，是正對一心五念生因。
爾則論主一心，是乃菩提涅槃之真因

，既是往生成佛之正因，則更非因人修造分證智，全佛智迴向真心也，明矣。

問：如《論》說「一心歸命」，終南「六字釋」之「歸命」，亦是他力迴向法義乎否？又高祖（行卷）述成曰：

「歸命者本願招喚之敕命也」者，是何謂耶？

答：《疏》文則退破彼別時意語邪執，以顯揚他力佛智念佛往生故，直以名號願行，辨定十聲稱佛，願行具足，是全機法一體之佛智，他力迴向之義也。

又高祖曰：「本願招喚之勅命」者，深究暢佛體成就之源底妙釋也。何者？今日行者獲得一念歸命安心，是正由如來大悲，以六字名號，令聞信聽受故。自眾生而言，則信受本願之領解；自佛而言，則本願招喚之勅命也。應知。

信心依憑

問：論主建言「我一心」者，是據何經顯彰之乎？

答：通依三經諸文，別依第十八願三信心也。其諸文者：

《大經》曰：「聞信一念」，又曰：「明信佛智」，又曰：「應當信順」，又

曰：「聞名欲往生」，又曰：「至心願生」，又曰：「至心不斷」，又曰：「歡喜信樂」。

又《觀經》曰：「具三心者」，又曰：「如是至心」，又曰：「心得無疑」，又曰：「一心係念，諦觀彼佛。」又曰：「諦觀彼佛淨業成者」等。

又《小經》曰：「一心不亂」，又曰：「難信之法」，又曰：「應當發願願生彼國」等。可知。

其別依三信者，具如《信卷》，可知。凡此一《論》，是通申三經，別申《大經優婆提舍》故，一心歸命依憑，亦自成通別。應知。

問：佛教既說「一心」，今論主「一心」，恐應憑此，祖釋何言「合本願三信」耶？

答：「我一心」者，彰論主自督安心，釋迦發遣佛教，唯在歸本願勅命，以信彼佛願而相應本願，為機受安心體故，判之言「合三為一之一心」也。

問：一流安心依憑，以成就文為至極。是故：

《改邪鈔》（初紙）曰：「獲得彼心行，以念佛往生的願成就的『信心歡喜，乃至一念』等文為依憑。此外，未聞。」

又（二十二）曰：「就此，有三經

的安心，其中以《大經》為真實。《大經》之中以第十八願為本，對十八願，又以願成就為至極。以『信心歡喜，乃至一念』，思是他力的安心故也。」

又《口傳鈔》（六十八紙）曰：「然者，真宗肝要以一念往生為淵源。其故，願成就之文」等云云。今論主一

心，更不可違此旨，則是應別依成就一心，何直言「合三為一」耶？

答：若依說相徵者，則以成就文為至極；若依歸入本末，則以本願為淵源。是故《和讚》曰：「利他信樂獲得者相應佛願之緣故隨順佛教與佛語外之雜緣更無有」（文）雖然幽

微者，必應以顯著曉了之。今論主順成就文等佛教故，合本願三信，為疑蓋無雜一心，是故〈信卷〉曰：「彌陀如來雖發三心，涅槃真因，唯以信心，

（依成就文意）是故論主合三為一歟。」

（文）爾則天親論主，仰依佛教指南，驗至心信樂願意，決定信受本願安心

，顯彰「合三為一之一心」也。若尅實則遣喚一致，本末不二，緣二尊大悲，獲得一心佛因。是故《銘文》述曰：「一心者，無二心無疑教主世尊之御言語，即是真實信心也。」應知。

問：佛本於成就文等，演說「三

心即一心」旨，則合三為一之功，已在佛經而周悉矣，今高祖何故言「論主合三為一」乎？

答：佛教雖說「一心」，亦或說「三心」，三一俱說，叵輒窺佛意。然論主究三經宗致，了本誓願意，以顯彰二尊正意唯在一心，是正一《論》之大

功也，祖釋最應伏承也。

問：「一心」名言，既彰佛教，是非論主發明，何故不顯揚佛經恩厚，特讚嘆論主功勳耶？

答：佛說之「一心」，有隱顯而通真假；今論主「一心」，獨彰弘願真實

正意。是此「一心」，創出於論主，豈非發明大功乎？高祖讚揚，何不宜乎？善容恩察也矣。

真實功德

問：第二行偈，示一《論》所依法體，言「真實功德相」。此「真實功德」者，是指何等法乎？

答：總辨之，則指本願一乘果德，廣略相入法體也。別論之，則此有「名義體相」不同，謂「名」是六字尊號，

「義」是光明攝取，無礙光是廣略總
「體」，廣略是無礙光德「相」也。此
「名義體相」，相即不相捨離，若舉佛
體，則名義從此，若舉名號，則體相
歸此，若舉廣略，則名體即此。是故
《註解》當文正釋，約廣略述之；又
「何故依」釋中，舉佛體辨之。高祖

《銘文》(三十九紙)以名號述成焉。

問：二淨三嚴諸相，以一法清淨為體，然汝今言無礙光是體，廣略是德相者。何乎？既《註》曰：「真實智慧者，實相智慧也，實相無相故，真智無知也；無為法身者，法性身也，

法性寂滅故，法身無相也。」（文）云
何得使以略門無相法性身，墮德相分
齊也乎？

答：若廣略對辨，則以廣門為相，
以略門為體。若以廣略二門，對之於
相入不二之一法身，則略門無相，猶
墮德相。何者？略門是生佛平等之果

德，廣門是生佛差別之果相，如此廣略二門圓滿無礙覺體，是名盡十方無礙光如來，是故以廣略為其德相，以不二為其覺體。應知。

問：《註解》以「廣略」釋之，高祖以「名號」述之，彼此有何義乎？

答：《註解》則應五念分釋義故，且約廣略顯示之，或亦以佛體辨之能相應禮觀起行故也。又高祖約宣布一心法門之釋故，合願成就文等義而為名號，蓋此義歟。

問：以名號論真實功德者，在《註

解》有其所見乎？又約廣略、約佛體、約名號談者，在《論》說各有其義趣乎？如何。

答：《註解》意，亦有約名號之義，既述依經義文曰：「說無量壽佛莊嚴功德，即以佛名號為經體。」（文）又結勸文曰：「聞他力可乘當生信心。」（文）

宜推檢矣。又上三義，皆在本《論》應見焉。何者？彼第二行，即是成上起下偈也，以此映下三種莊嚴故，成廣略功德相義；又以此對上無礙光如來故，成佛體真實義，復成名號功德義也。可知。

問：以何義立真實名耶？

答：此有二義。

一者，簡凡夫有漏不實功德故。

如《註解》釋意云：「人天諸善果報，雖且名功德，顛倒虛偽故，不名真實，然如來正覺因果，依法性（實相）順二諦，（廣略）攝眾生入畢竟淨故，（他力

攝取）稱之曰真實」。

二者，簡諸佛通途真實。謂諸佛願行之真實功德，不能廣攝取一切凡愚，於利物大悲，不足云滿，雖真實不虛，亦有所不至焉。彌陀法王超世願力，無不普攝一切歸一寶，所謂真中之真也。是故《經》曰：「超踰十方

一切世界。」（文）又曰：「諸佛光明所不能及。」（文）又《金剛界廣大儀軌品》（慕皈一四左引）曰：「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中彌陀勝，下劣凡夫易生故，十方恆沙諸佛淨土中，無超安樂國土。」（已上）遠超勝諸佛故，《註解》曰：「勝過三界，抑是近言。」（文）應

知。

問：「功德」名義。云何？

答：「功」名破德，「德」名生善。

若約人天因果，則破五逆十惡，而生五戒十善，離三途惡報，而受人天善果，曰之「功德」。若約如來正覺，則

斷破一切有漏諸障，生長智慧清淨善業，絕滅有為生滅麁報，莊嚴無為常住佛國，是曰「真實功德」也。

問：〈化土卷〉引用「不實功德」文者，是非明證要門行乎？若爾則不可局三界人天功德。如何？

答：引證意趣，自有二義：

一者，人天虛偽諸善，若能迴向願生，則佛願力故，生彼化土，而證不退益，為顯此勝利，引用彼文也。

二者：定散自力諸善，有內外二障，行業實難相續，凡夫顛倒善果，即為其外障故。《註解》述難行道中，

曰「顛倒善果能壞梵行」(文)，今為顯要門迴向行業難成就，引用彼文也。

初義：望上引「定散俱迴」文，下引「淨土通入」文解之；後義：望上引「修功難續」文，下引「顛倒墜墮」文解之。非直證明要門因果也，應知。

教義分齊

問：夫今《論》教義，約相對門乎？約絕對門乎？

答：是正在絕對門，何者略有二義。

一者，彼三種莊嚴中，普攝入一切佛法，而無所缺漏故。既明菩薩四

功德，初曰「安樂國清淨常轉無垢輪」
（文）後曰「示佛法如佛」（文）《註
解》釋之曰：「無垢輪者，佛地功德也
（乃至）佛為諸菩薩，常轉此法輪，諸
大菩薩，亦能以此法輪，開導一切，
無暫時休息。」（文）又曰：「住持莊
嚴佛法僧寶，示如有佛，便佛種處處

不斷。」（文）當知。十方一切諸佛法門，本是安養淨刹常轉法輪，而悉是願心莊嚴之諸法，誓願一乘海妙波瀾者也。

二者，稱彼佛而言盡十方無礙光如來故謂十方無礙者，即是標法界遍領本師，顯開出三身德用，究暢誓願

一乘佛智。是故《註解》曰：「言諸佛遍領十方無量無邊世界，是大乘論中說。天親菩薩，今言盡十方無礙光如來，即是依彼如來名，如彼如來光明智相讚嘆。」（文）

又《文意》（五十）曰：「此誓願中，光明無量的本願・壽命無量的弘誓為

本，所現之御姿，世親菩薩名之十方無礙光如來。（乃至）從此報身現應化等無量無數之身，於微塵世界放無礙光智慧光故，申盡十方無礙光佛。」等。

又《口傳鈔》（四十八）曰：「以久遠實成之彌陀，定報身如來的本體，

由此垂應迹之諸佛通總之法・報・應等三身者，皆彌陀的化用也，應知。」

又《存覺法語》(五十七)曰：「諸佛是彌陀的分身故，應領解諸佛即彌陀。」(已上)

又《文意》(三十三左)曰：「然者，大小聖人、善惡凡夫，皆共以自力的

智慧，無到大涅槃。無礙光佛之御形是智慧的光明故，勸入此佛的智願海也。集一切諸佛的智慧之御形也。應知光明是智慧也。」（文）

《註》下引經曰：「十方無礙人，一道出生死。」（文）明知今《論》分齊，全開示絕對一乘教義，者也。

問：標題言「無量壽經願生偈」，而簡他經聖道諸教。

又《註解》始祖述二道對判，定一《論》分齊，終分別自力他力，辨二門不同。

又《和讚》曰：「釋迦教法數雖多（簡聖道教）天親菩薩慇懃勸 煩惱具

足之吾等 為示彌陀之弘誓」(文)此
等皆當相待門義矣，汝何云絕對義乎
？

答：所來舉諸文，不妨一乘絕對。
何者？一家絕對所談，有二義：一者
「約教相廢立」，二者「約法體和會」。

(廢立和會言《改邪鈔》二十四紙云云)

先「教相廢立」者：謂以聖道門為權假方便之教，以淨土真宗為一乘真實之法故。《化土卷》曰：「凡就一代教，於此界中入聖得果，名聖道門，云難行道，（乃至）則是自力利他教化地方便權門之道路也。」（文）又《和讚》曰：「聖道權化之方便（乃至）悲

願一乘要歸命」(文)可知。

後「法體和會」者：謂以彼聖道一切斷證法門，悉為安養淨刹莊嚴功德法也。《大經》說「水波說法相」。《論註》下(水功德下)引用云云。《小經》說「化鳥說法相」。終南(法事讚下)述曰：「寶鳥臨空讚佛會，(乃至)或說五

根七覺分，或說八聖慈悲門，或說他
方離惡道，或說地獄封人天，或說長
時修苦行，或說無上菩提因，或說散
善波羅蜜，或說定慧入深禪，菩薩聲
聞聞此法，所所分身轉法輪，（乃至）
法藏行因廣弘願，設我得佛現希奇，
或現鳥身能說法，或現無請能應機，

或使微波出妙響，或使林樹讚慈悲，
（乃至）為引他方凡聖類故，佛現此不
思議。「（略出）又曰：「證得不退入
三寶」（文）。又《禮讚》曰：「十地願
行自然彰」（文）。又《樂集》下，釋往
生意文云云，可知。是以《行卷》曰：
「一乘者，大乘（乃至）大乘無有二乘

三乘，（和會故）二乘三乘者，入於一乘（廢立故）。爾則從雖有所對聖道教法，奪之而為權假教故能成絕對一乘義。又吉水曰：「十方佛土中，唯有往生法。」（文）今《論》願生義，不可局相對門，宜思擇也。

問：二道決判，本是在相對門，何強云絕對之義乎？

答：龍樹《論》說，有一往、再往義。一往當位，正約相對門；再往深致，成絕對門。即《彌陀章》曰：「金色妙光明，普流諸世界，隨物示其色。」

（文）以此應推驗也。《論註》指定今

《論》分齊曰：「蓋是上行極致，不退風航者也。」（文）既嘆易行淨土一論，曰「上行極致」，則知：難行聖道教法，非一乘究竟極說，是全方便權假施設者也，絕對義。應知。

問：權假真實，是相對教判也。

且依通途料簡，則《圓覺經疏》（終南山草堂寺宗密）曰：「權實對辨者，然西域此方，古今諸德，立宗判教，離合有殊，或一味不分，或開宗料簡，（乃至）今依賢首大師，統收為五」等云云。又高祖既作真假對言，今汝何以權實云絕對門義乎？

答：一家權實對判，叵准通途，如通途所判者，彼以斷證迂迴而不至極果，教益未滿而猶止因地分證故，貶之為權教；猶如淨土要門，雖證得往生不退益，由疑惑佛智機過，失必至滅度大利故，成真假相對義，雖名權假，共許出過三界分益，其例相同

矣。

然今如二門權實對判者，嫌貶彼一乘圓頓實教，而不許證得不退分益，獨選大悲本願，決定出離解脫直道。

是故終南《般舟讚》曰：「或漸或頓明空有，人法二障遣雙除，根性利者皆蒙益（在世權機），鈍根無智難開悟（流

轉實機），（乃至）若待娑婆證法忍，六道恆沙劫未期。」（文）當知：二門權實對判，全非各立相對釋義，正是絕對究竟決判也，是故叵得例同通途判釋。應知。